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5-08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11日以电话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4日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设立淮安市冠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淮安市冠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为3300万美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冠城医院项目的议案》。

同意淮安市冠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与淮安市中医院共同设立淮安市冠城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项目公司”），负责“冠城医院”项目运营管理。项目公司首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亿元，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8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5%；淮安市中医院以医疗技术、医疗队伍、品牌等无形资产作价1500万元人民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5%。董事会同意项目公司开办及后续经营所需的资金由项目公司及冠城大通（香港）有限公司负责筹措，如由公司或关联方向项目公司提供借款或担保的，淮安市中医院不承担按股权比例提供借款或担保（反担保）的义务。

该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刊登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冠城医疗投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暨与江苏省淮安市中医院合资成立淮安市冠城医院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淮安市冠城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受让土地及附属建筑物的议案》。

同意淮安市冠城医院有限公司（暂定名）受让位于淮安市正大路以南、通甫路以西的原“富康医院”的土地及附属建筑物，作为“冠城医院”项目用地。该医院占地面积约 1.93 万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约 4.82 万平方米。转让价格参照各方认可的评估值确定，如转让价格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将按照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